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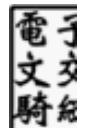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777918
聯 絡 人：江惠瑜05-2754334
電子郵件：huiyu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5300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.pdf、附件2-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.xls、附件3-109服務屆滿10-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.xls、附件4-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.xls、附件5-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.doc、附件6-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10701.pdf、附件7-108屆滿10-40資深教師獎勵金名單.xls) (109ED00504_1_101416202501.pdf、109ED00504_2_101416202501.xls、109ED00504_3_101416202501.xls、109ED00504_4_101416202501.xls、109ED00504_5_101416202501.doc、109ED00504_6_101416202501.pdf、109ED00504_7_101416202501.xls)



主旨：為獎勵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，請各校務必於109年2月27日（週四）以前完成各項表件初審並函送承辦學校南興國中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2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由各校負責審查，請依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，並應組成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後，列冊(紙本)造送南興國中彙辦。
- 三、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，並請填具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統計表」、「109年服務屆滿10-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不論是否有屆滿10-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各年度名冊均需相關人員審核

後簽章並檢附)、「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及「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各1份，依限於109年2月27日以前函送南興國中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以上資料電子檔請另傳送南興國中許博鈞幹事電子信箱：cyfire065@gmail.com (郵件主旨請註記「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料—○○學校」)。

四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資料之填報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填寫前務請詳閱附件5之填表說明。
- (二)為利芳名錄印製之相片完整清晰，請依規定格式提供教師個人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(JPG格式、3MB-5MB)。
- (三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按規定格式、內容填寫，勿缺漏，並注意字數規定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，若未符字數規定限制無法上傳檔案或未及於109年3月2日(週一)前補正資料者，以致無法於今年度提報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四)資料內容請仔細確認核對，電子檔案須與紙本檔案內容一致。

五、請南興國中彙整造冊後，於109年3月9日(週一)前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進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及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資料填報，另紙本送本府教育處核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。

六、請各校務必仔細檢核，倘未於109年2月27日(週四)以前送達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者，恕無法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七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1)、
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統計表」(如附件2)、
「109年服務屆滿10-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如附件
3)、「109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如附件
4)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(如附件5)及「各
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(如附件6)、「109年屆滿
10-40資深教師獎勵金名單」(如附件7)各1份，請各校以
本函所附最新檔案進行提報。

八、請嘉大附小填列109年屆滿10至40年資深教師獎勵金名單
(附件7)造送南興國中彙辦，以利併同於本市教師節表揚大
會表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學務處

電文
2020/01/10
14:25:5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29